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

安西环表批复〔2025〕1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 关于安顺市第三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第三完全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大龙潭村，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办公楼2栋、教学实验楼1栋、实验及图书楼1栋、教学楼6栋、宿舍楼2栋、报告厅1栋，食堂一栋、运动场（含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大龙潭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西秀区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等敏感区，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运营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场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经排水管进入中和池进行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所有废水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通风管道引入楼顶排气管道排放。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厕所、生活垃圾堆存点及化粪池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设置除臭杀菌设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场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加强管理，采取加强校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废纸箱、废弃玻璃仪器、废纸等，收集后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品、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液、物理实验废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要求来设置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负责。



抄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顺市西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金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 10 份